

证券代码: 300158

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2-031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 2022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22日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9人，代表股份424,553,7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1.319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357,588,4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802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54人，代表股份66,965,29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51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4人，代表股份66,965,2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1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4人，代表股份66,965,2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173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

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69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3%；反对 7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；弃权 1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3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04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52%；反对 7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13%；弃权 1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729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8%；反对 6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9%；弃权 1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40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86%；反对 6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84%；弃权 1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69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8%；反对 6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555%；弃权 19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7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0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81%；反对 6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9%；弃权 19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73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1%；反对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0%；弃权 1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4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71%；反对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93%；弃权 1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64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70%；反对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2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6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99%；反对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46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18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29%；反对 7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21%；弃权 2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5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96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18%；反对 7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30%；弃权 2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5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679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0%；反对 7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7%；弃权 1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90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41%；反对 7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34%；弃权 1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39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2%；反对 9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6%；弃权 2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81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67%；反对 9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71%；弃权 2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42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3%；反对 9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1%；弃权 2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83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93%；反对 9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98%；弃权 2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69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73%；反对 6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637%；弃权 1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04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52%；反对 6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77%；弃权 1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595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3%；反对 7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6%；弃权 1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0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88%；反对 7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64%；弃权 1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由于受疫情的影响，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